



加快推进民生领域立法

□ 王振江



位、没有依法严格监管导致问题的，不宜简单归结为法制不健全，而应将重点放在加强法律实施上。

加大民生领域立法的协调力度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不仅要注重现实导向，还要高度关注立法质量。对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内容进行协调，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立法工作中的难点。当前，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收入分配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涉及利益格局复杂，形成共识的难度也不断加大，这就要求不断提高立法协调的力度，最大限度寻求共识。

一是加强党对民生领域立法工作的领导。对立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启动立法前应当先按程序报告，提请决策的立法事项，不仅要提供宏观思路、设计框架，还应当有实施方案和影响分析，并在对现行法律制度供给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深入论证提出立法需求和基本设想。二是应当给立法机构提供提前参与重大事项改革研究论证的机会。在决策研究环节就应当论证制度供给的问题，从维护公平正义、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等角度，审视设计利益调整的改革方案的法理基础和合理程度，争取将与制度设计关系重大的矛盾问题以及立法需求与改革方案解决在决策研究阶段。三是立法机构应当把协调工作作为立法中的重要一环，对起草过程中的分歧问题解决程序、审查修改中分歧矛盾协调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高效权威的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提高立法效率。

五是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为宣传思想工作“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指明了方向。强调文艺是铸造灵魂的工程，文艺工作者是灵魂的工程师，肩负着启迪思想、陶冶情操、温润心灵的重要职责，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的使命。强调文艺工作者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强调要坚持立德树人，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应该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艺术之路这一重大命题，对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和文艺界行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六是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根本保证。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要把握两条：一是要紧紧依靠广大文艺工作者，二是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和艺术民主，保护好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调要适应形势发展，抓好网络文艺创作生产，加强正面引导力度，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强调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文艺评论，发挥文艺评论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作用。强调要充分发挥文艺界人民团体的重要作用。哪里有文艺工作者，文联、作协的工作就要做到哪里。强调

准确把握识别民生领域的前沿问题

及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是我国立法的鲜明特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丰富，民生领域立法也就有了新任务，必须要以问题为导向。但有些问题的管理、服务举措尚处于探索阶段。例如如何更好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医药服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又如人工智能领域中的发展如何避免对家庭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影响等。这些问题与民生息息相关，但其发展趋势和影响尚未充分显现，问题和风险也尚未充分暴露，而法律又要发挥对实践的规范和引导作用，这无疑增加了立法的难度。这要求立法机关工作人员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多进行深入调研，坚持问需于民，向人民群众请教，向一线的劳动工作者请教，掌握这些新生事物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提高预判发展方向和识别风险隐患的能力，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出台时机等研究论证清楚，防止提出的专门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立法项目交叉重叠，防止在制度设计不严密甚至有明显漏洞的情况下匆忙立法，确保制度设计科学、管用，确保具体条文务实、可行，通过立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文联、作协要深化改革，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向基层倾斜，服务向最广大文艺工作者拓展，加强对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这些重要论述，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文艺工作领导的方针原则和工作重点，确保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领导权和正确方向。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的原创性开创性观点和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重大思想观点，蕴含着鲜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认识论方法论层面实现重要突破。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观，始终贯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工作导向，把“人民中心论”作为理论基点、价值支点、实践原点，自觉把握文艺创作中主客体互动规律，充分体现人民立场，充分彰显人民情怀。二是坚持辩证唯物主義和历史唯物主義的文艺观，贯穿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观点、社会基本矛盾分析法、物质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的观点、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等辩证唯物主義和历史唯物主義基本原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恶性暴力行为的案件引发广泛关注。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积极回应民众关切，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具体规定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现代各国刑法都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在刑事责任年龄以下的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年龄的设置依据，源自近代刑法中的一个基本原理——责任主义。什么是责任主义？即“没有责任就没有刑罚”，就是说，即便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刑事违法行为，但如果他在实施行为的时候没有故意、过失等主观责任，或者不具备责任能力，那么仍然不成立犯罪。责任能力，就是行为人辨认为行为是否违法，并能基于这种辨识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对于责任能力的判断，一般是以行为人的精神状态和年龄大小两个方面作为标准。

一般来说，对于有严重精神障碍的行为人，并不是都认定为无责任能力，司法实践中会经过严格的司法程序、依赖专业的医学判断，去一一甄别行为人是否具备责任能力；但对于未成年人，则是划定一道年龄界限，确定行为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底线。例如，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一律无责任能力，这是立法者根据未成年人的平均智识水平、身心发育程度而作出的立法推定和整体判断，也是出于贯彻国家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考量。

早在我国1979年《刑法》中，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便规定为14岁。在该法修订研讨过程中，曾有人建议把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为13岁，但立法机关并未采纳上述建议，直至1997年《刑法》（即现行《刑法》）的修改过程中仍有将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由14岁改为13岁的建议，但立法机关在反复研究之后，仍然沿用了14岁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只是表述上将14岁改为14周岁。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是我国自1979年以来首次改变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在当前阶段，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理和方法论，把文艺与时代趋势、历史任务相联系，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文化文艺领域的生动体现和创造性运用。三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本体观，贯穿对文艺的创作方法、形象、典型、鉴赏、评价等问题的本质性把握和原理性揭示，系统总结其审美规律、美学规律，充分体现对马克思主义文艺本体理论的继承和创新。四是坚持与时俱进的文艺观，突出体现在对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外有益文明成果的继承和发展上，注重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注重在扬弃结合中推动人类文明发展，强调善于运用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推进文化建设和文艺工作，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建构当代中国特色文艺理论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评价体系，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南和广阔研究空间。我们要系统把握和自觉运用其中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想方法，为我们做好文化文艺工作提供强大理论武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基本途径、重要原则等，对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展文化事业、衡量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等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为“十四五”时期乃至今后更长时期文化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我们一定要结合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全面深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引向深入，推动新时代文化文艺工作繁荣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的起点，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其正当性与合理性，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现状和法治的价值追求。

在刑事责任年龄起点问题上，各国规定不尽相同，且与国家或地区所属法系、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并没有必然联系。大陆法系的代表德国、日本以及意大利将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规定为14岁，法国则为13岁，瑞士为7岁，荷兰为12岁，丹麦、芬兰为15岁；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如新加坡、印度均为7岁，菲律宾为9岁。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为10岁，等等。尽管具体规定有差异，但总体来看，适时调整刑事责任年龄，注重预防、打击犯罪与教育、感化之间的平衡，是各国的普遍做法。

个别下调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与我国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并不相悖。我国现行《刑法》第17条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然而，该规定在发挥“教育为主”的作用上，还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方面，由于法律尚未明确“必要的时候”的具体标准，加之家长或监护人通常并不愿意将未成年行为人送政府收容教养，所以导致实践中大部分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并没有去接受政府机构专门的教育矫治，这就使得教育惩戒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另一方面，刑罚制度的刚性要显然强于收容教养制度。刑罚是最严厉的法律后果，因此其适用有最为严格的实体和程序规范。收容教养则不同，它本身属于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而我国目前并没有一部关于收容教养的专门法律，这就导致诸如谁来决定是否收容教养、以什么程序决定、执行场所在哪等基本问题还不明确。因此，不能因为一味强调“保护”而忽视了“惩罚”，不能因为我国有关于未成年人家庭管教和收容教养制度的存在，就否认完善刑罚制度的必要性。

总而言之，现阶段个别下调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具有理论与实践的正当性。一方面，理论上其符合责任主义的基本原理。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水平显著提高，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青少年已经具备对严重暴力犯罪之恶的辨认能力，同时具备对不实施恶性暴力行为的控制能力。

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何个别下调

□ 武晓雯

另一方面，刑法是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应当及时反映社会生活变化。在现实中，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已成为发生未成年恶性暴力案件较为集中的年龄段，个别下调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既体现了刑法的时代性与谦抑性，也以审慎的态度回应了民众关切。但需明确的一点是，尽管消灭犯罪是刑罚的终极目标，但刑罚仅仅是作为一种独特且有效的治理手段来预防、降低恶性案件的发生，要从根本上消灭犯罪，单凭依靠刑罚远远不够，还必须依靠除刑法之外的多个法律部门的共同引导，依靠家庭、学校、社会的协同治理。如何实现惩罚与预防相结合，如何平衡个体责任与社会责任，都是接下来的实践中需要直面的问题。



（上接1版头条）强调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强调人民是创作的源头活水，要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文艺的人民性特征，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的根本宗旨和价值取向。

四是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牢牢把握繁荣创作这一中心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作生产优秀作品是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衡量一个时代的文艺成就最终要看作品。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强调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推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强调要推动文艺创新创造，提升文艺原创力，在观念和手段结合上、内容和形式融合上进行深度创新，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强调要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强调要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文艺作品要经得起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强调要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这些重要论述，提出了繁荣文艺创作这一文艺工作的核心命题，明确了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任务和工作重心。

（上接1版二条）四是坚持抓好结合。把学习使用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与学习使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

持续深化转化，做到落地见效。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谋划“十四五”的思路、破解难题的举措、推动发展的成果，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步紧跟一步干，让宣传思想工作始终跟上时代发展和实践步伐，使党的创新理论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精神武器。突出思想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抓好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用好“两中心一平台”，探索理论通俗化大众化新路径，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凝聚奋进力量，紧抓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这一中心环节，高扬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有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坚持理论舆论同向发力、网上网下一体推

进，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不懈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精心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活动，广泛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激荡起团结奋斗、开创新局的强大力量。弘扬时代新风，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滋润心田，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四史”教育，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构筑精神文明江淮高地。推动文化繁荣，围绕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长三角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发展，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着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文化旅游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和时代特征的创新型文化强省。提升传播能力，主动融入国家外宣工作大局，重塑外宣业务、重整外宣流程、重构外宣格局，增强斗争本领，“东南西北、线上线下一同发声、齐发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把中国的“朋友圈”越做越大，把中国的“好声音”越传越远。

（作者系安徽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